

**2024 年 12 月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  
**考生須知**

**重要事項**

- (1) 倘若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測試安排有所改動，本局會於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tc/blnst](http://www.edb.gov.hk/tc/blnst) 公布。
- (2) 測試開始及結束時間：請參考由教育局發給個別考生有關測試詳情的電郵(下稱「通知電郵」)。
- (3) 教育局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如申請成功，教育局會在上述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測試詳情。為免錯失任何通知，申請人有責任於申請表上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並確保其電郵帳戶能接收教育局的電郵，以及定時檢查各收件郵箱(包括垃圾郵件箱、群發郵件箱及雜件郵箱)。若考生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 仍未收到通知電郵，請立即與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電話：28925709 或電郵：[tpdsdt@edb.gov.hk](mailto:tpdsdt@edb.gov.hk))。
- (4) 考生 **必須根據通知電郵上訂明的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試場應考**。任何更改測試日期／時間／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
- (5) 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內容及形式參照公務員事務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安排，以筆試形式考核教師對《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設有中英文版本。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共 20 題多項選擇題。考生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及格。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詳情載列於教育局網頁。
- (6) 考生須細心閱讀本考生須知。考生如不遵照本須知內的規定**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測試資格等。

**測試前**

- (7) 前赴試場前，應先自行量度體溫，考生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例如咳嗽、氣促、打噴嚏)，我們強烈勸諭考生**不要**前赴試場應考。
- (8) 考生可按需要選擇是否在試場內佩帶口罩。如考生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帶外科口罩以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監考員在核實考生身分時，會要求有關考生暫時除下口罩。
- (9) 考生應預先了解前赴試場的交通路線，並根據通知電郵上所列明的到達時間準時到達試場。考生亦應預留較充裕的交通時間前往試場，並在出門前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最新交通消息的廣播。
- (10) 考生**必須攜帶**以下物品進入試場：
  - (a)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即香港身分證(如考生在申請表上以護照號碼登記，須攜帶護照)以便核實身分。未能出示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可能不獲准應考。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不得在香港作為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及
  - (b) 文具，即 HB 鉛筆和膠擦。試場並無文具供應。
- (11) 考生會獲分派一個**座位編號**。為方便考生入座，考生**必須帶備**此座位編號到試場，並應查閱張貼於試場內的座位表。若考生沒有帶備

其座位編號，在進場入座的過程中，可能會有所延誤，就此而失去的任何測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 (12) 試場未必備有時鐘，考生必須自備手錶應試以計算測試時間。考生投訴試場內沒設時鐘或未能看見試場內的時鐘的個案將**不獲**處理。具有計時以外功能的手錶（例如智能手錶），一律**不准**使用。請注意，在整個測試過程中，考生**不可**使用手提電話作任何用途，包括計時。
- (13) 考生如有需要可帶備外套。

### 在試場內參加測試

- (14) 考生不可於測試開始前／期間／完畢後在試場內攝影、錄音或錄影，及／或將有關相片／錄像／錄音以電子或公開形式展示，否則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測試資格等。
- (15) 試場內**不可**吸煙或飲食。若考生在測試期間需要喝水，須先獲監考員許可。
- (16) 試卷開考後至完卷前，考生**不可**離開試場。如有特別原因需提早離開試場，必須獲得主考員准許，並提交書面解釋。考生離開後不可在該場測試完卷前再次進入試場。
- (17) 只可將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必須**放在座位下。手提電話**必須**不被任何物件遮蓋，讓監考員清楚看到。在整個測試過程中，考生**不可**將任何未獲准許使用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放在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因此，我們建議考生只攜帶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到試場，並帶備一個小袋收藏個人物品。考生的個人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教育局恕不負責。
- (18) 在整個測試過程中，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及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考生有責任確保其手提電話即使處於關機狀態亦不會發出聲響（包括響鬧）。
- (19) 考生在應考期間如需要上洗手間，須先獲得監考員准許，並由監考員陪同。**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其他電子器材\*、試卷、答題紙或紙張上洗手間。監考員會記錄考生的座位編號及上洗手間的時間。前往洗手間的考生**不會**獲補時間作答。
- (20) 未經指示，**不得**翻閱試卷（包括完卷後）或開始作答。
- (21) **不可**把答題紙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到答案的位置。
- (22) **不可**抄寫試題於任何紙張、個人物品或身體部位上。
- (23) **必須**在試場提供的選擇題答題紙上用 HB 鉛筆作答。寫在試卷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 (24) **不可**在測試期間干擾他人、談話或打手勢，否則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測試資格等。
- (25) 當主考員宣布「**夠鐘**」時，考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及放下所有文具。當主考員宣布「**夠鐘**」後，考生**不可**再在答題紙上作答，包括使用膠

---

\* 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電子手帳、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無線耳機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

擦。考生如果仍在答題紙上作答，或仍拿著文具，將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測試資格等。考生如果在主考員宣布「夠鐘」後才發覺未填上座位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待監考員到達其座位附近時，得其允許方可補填有關資料。

- (26) 必須小心聆聽主考員的宣布及遵照指示應考。考生如不遵照主考員的指示或本須知內的規定，或於測試時作不誠實的行為，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測試資格等。考生亦需要於完卷後填寫表格提交解釋。
- (27) 考生若頻密打噴嚏／持續咳嗽，主考員可安排他們坐在試場內其他預留的座位，以免影響其他考生，考生須遵從監考員的指示。失去的測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 (28) 測試完畢後，監考員會收集考生的試卷和答題紙。考生必須留在原位，直至主考員指示後，方可收拾個人物品及離場。
- (29) 任何試卷或答題紙，不論是否曾經使用，均不得攜離試場。

### 填寫選擇題答題紙的正確方法

- (30) 答題紙是由電腦處理的。如不遵照下列指示填寫，可能引致電腦系統不能處理答題紙，而無法給予分數。
- (31) 作答前，須根據主考員指示，在答題紙上填寫下列資料：
  - (a) **Passport No.** : 請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如考生在申請表上以護照號碼登記，請填寫護照號碼）。請同時把香港身分證號碼下面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  
**OR HKID No.** : 護照號碼或香港身分證號碼  
 OR HKID No. : 同時把香港身分證號碼下面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
  - (b) **Seat No.** : 請填寫七個數字的座位編號，並把每個數字下面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考生的座位編號已載列於通知電郵。

有關 31(a)至(b)段的指示，請參考下列的例子：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ANSWER SHEET 答題紙**

Passport No.  
護照號碼:

or  
或

HKID No.  
香港身分證號碼

		E 1 2 3 4 5 6 (7)						
A	U	25	0	0	0	0	0	A
B	V	25	●	1	1	1	1	1
C	W	25	2	●	2	2	2	2
D	X	25	3	3	●	3	3	3
E	Y	25	4	4	4	●	4	4
F	Z	25	5	5	5	5	●	5
G		25	6	6	6	6	6	●
H	B	25	7	7	7	7	7	●
I	S	25	8	8	8	8	8	8
J	T	25	9	9	9	9	9	9

Paper No.  
試卷編號: 1

Seat No.  
座位編號

		0 1 2 3 4 5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 (32) 填寫答案時，須用 HB 鉛筆，並如上圖例子把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

- 黑。錯填答案須用乾淨的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切勿摺皺答題紙。
- (33)不得在一題中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否則該題將**不獲**給予分數。
- (34)填寫每一個答案時，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任何在主考員宣布「**夠鐘**」後提出更改答案的要求，將**不被**接納。

### 測試成績

- (35)測試成績將會在測試後的一個月內以**郵遞**方式通知考生。如欲覆核測試成績，必須在**成績通知書**所示的**限期前**，以電郵向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提出（電郵地址：[tpdsdt@edb.gov.hk](mailto:tpdsdt@edb.gov.hk)）。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
- (36)如教師於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日後將不需再次應考同等或更低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信號

- (37)一般而言，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測試會如期舉行。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測試或會改期。
- (38)倘若測試當日天氣惡劣，請於前赴試場前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blnst](http://www.edb.gov.hk/tc/blnst)以獲取有關測試安排的最新消息。

### 其他

- (39)測試場地不設停車位供考生使用。
- (40)考生不可在人多的地方聚集，並應保持試場清潔衛生，尤其是洗手間的衛生。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試場的辦公室、課室或任何非開放給考生的地方。
- (41)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教學人員職位的入職要求。有意申請教學職位的人士，應參照個別招聘學校的職位申請程序。學校會核實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按其校本機制處理招聘工作。有意應徵官立學校按公務員條件聘任的教師職位的人士須留意公務員事務局就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要求及其相關規定。
- (42)如考生未能符合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2024年12月）申請表／申請人須知內訂明的申請資格，考生將會喪失測試資格及／或被取消測試成績。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